**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要點**

一、**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**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網路之建立，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，從事教學活動與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。

二、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或在校園範圍內之資訊設備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份。前項所指資訊設備包含電腦主機、個人電腦、網路設備等。

三、利用上述設施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。

四、校園網路上各項活動皆應遵守本規範、教育部訂定之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。

五、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隨時注意在使用資訊設備時，不得影響他人生活及共同使用者之權益。

六、校園網路之使用者禁止於網路上從事下列活動：
        •傳送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相關法律規章之資訊。
        •以任何方式偷窺、竊取、更改、干擾、破壞他人資訊。
        •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未經授權資訊。
        •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        •將個人登入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。
        •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身份申請登入識別帳號或網際網路位 址（IP Address）。
        •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資訊設備（電腦主機、個人電腦、網 路設備等）。
        •使用校園網路散佈廣告信、販售違禁品、非法軟體或資料。
        •任何未經授權許可之商業行為。
        •散佈不實文字、毀謗他人名譽。
        •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。
        •其他國家及本校相關法律規章明訂違法者。

七、校園網路使用者若違反本規範或涉嫌侵害他人權益時，除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外，需自負刑事與民 事責任。

八、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善盡保管自身身份識別帳號與密碼之責任。

九、校園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、不得任意窺視其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        •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        •依據合理之懷疑，認為有違反校規情事發生時，為取得證 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        •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        •其他依法令執行之相關網路管理行為。

十二、校園網路使用者中之公用電腦管理者應善盡下列管理責任：
        •保管並維護管理者之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。
        •保管並維護公用電腦使用者之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。
        •保管並維護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。
        •公用電腦服務之維護。
        •公用電腦安全系統之維護。
        •保存期限內公用電腦使用者存取紀錄或系統紀錄之維護。
        •公用電腦系統及使用者重要資料備份之維護。
        •對不當使用系統資源者在公告相關管理規則後予以停權或 適當處分。
        •配合校方處理爭議或偵查犯罪，提供相關資料。

十三、校園網路使用者中之網路設備管理者應善盡下列管理責任：
        •維護管理相關校園網路資訊設備中之網路設備及相關資訊設備。
        •保管並維護網路設備之管理者身分識別帳號及密碼。
        •對不當使用網路資源者在公告相關管理規則後予以停權或適當處分。

十四、本校各資訊設備管理者在公告管理規則時，得以公函、電子布告欄或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連結之相關網頁公告之。